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調度中心

申請感應式過磅卡資料表

公司(區隊)名稱：_____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清除機構：

初次申請(第一次申請同意函者) 毀損/遺失 申請重發

新增/汰換清除車輛者

高雄市府清潔隊：

新增區隊車號 毀損/遺失 申請重發

項次	車 號	卡號 (調度中心填寫)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6.		
7.		
8.		
9.		
清除機構請核公司章/清潔區隊免核章		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
說明：

1. 進廠單位申請感應式過磅卡請核公司章並填寫車號資料。
2. 感應式過磅卡請妥善保存，初卡後再申請，每卡收取成本費 200 元並另填「感應式過磅卡補發申請表」。
3. 清潔區隊感應式過磅卡初次申請或毀損/遺失申請補發，請填寫車號，經各區隊長核章後送至廢棄物調度中心辦理。
4. 清除機構勾選新增/汰換清除車輛者，申請時請檢附：①本表與進廠車輛資料表、②車輛行照影本、③同意函影本